

#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

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满珂◇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

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满珂◇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 满珂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6

ISBN 978 - 7 - 5161 - 2035 - 4

I. ①神… II. ①满… III. ①东乡族(古族名)—民族志—研究—甘肃省  
IV. ①K28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27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田文  
责任编辑 侯苗苗  
责任校对 林福园  
责任印制 李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ass.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6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性别关系是社会组织的基础，它从来都不是由生理决定的，而是一种建构，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也是各宗教必定涉及的重要课题。世界性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一方面很普世，倡导仁爱、善行、平等、和平和正义等，但作为意识形态又是那么强化我者与他者，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社会秩序之合法化。在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以信仰和道德的名誉对女人进行特别照顾与压制甚至强化男权的例子，比比皆是。但每个时代的性别问题并不能将之简化为宗教所使然。“9·11”事件之后，欧美的传媒、右派基督教领导人，甚至一些学者更不惜笔墨将伊斯兰教描绘为一个暴力和压迫女性的宗教。美国的政客（如小布什总统所领导的政治集团）还以推广民主和解放女人使之能够接受教育为借口，在穆斯林国家发动战争和进行政治干预。一些穆斯林国家的政治团体和反抗欧美的组织采用恐怖主义的斗争以及利用保守和极端手段管辖他们所控制的地区，更强化了很多非穆斯林人士认为伊斯兰教暴力、不民主和压迫女性的成见。他们并不分析穆斯林社会在内部和向外的斗争中如何利用宗教，以及不同穆斯林教派如何阐释伊斯兰教，更不会注意到全球背景里的政治和经济因素。

中国西北的东乡族人都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深深地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也造就了他们的文化。但他们的女孩往往只读到初中就被父母终止学业，才十几岁就安排她们结婚。一般非穆斯林人士会认为这是他们信奉伊斯兰教的原因。满珂博士在东乡族社区做了一年多的田野工作，写了这本新书，详尽地分析了宗教在东乡人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和实践，以及穆斯林教派和当地的门宦如何影响他们对女性所产生的意识形态和实践。同时，满珂还分析了国家、地方政府和地方精英以及族群，

## 2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关系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表明宗教与性别的课题最终还需要在政治与经济的框架下去做分析。的确，一个时期的宗教与性别关系是一种社会生产所形成，离不了广泛的政治与经济因素。

满珂博士这本新著不但是—部优秀的东乡族民族志，也给宗教与性别的研究提供了创新的分析和视野，在如何将详实的田野材料与相关理论结合，写出很好的人类学著作方面，可以给研究生提供参考。满珂的描述和分析井井有条，文字通畅，可读性高，在此推荐给读者。

陈志明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特聘教授

2013年1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引言 .....	(1)
研究主题 .....	(3)
研究问题 .....	(9)
相关概念与理论 .....	(11)
性别与性别关系 .....	(11)
宗教与性别 .....	(14)
伊斯兰教与性别 .....	(15)
父系家族制度与性别关系 .....	(18)
族群与性别 .....	(20)
布尔迪厄的“实践”理论 .....	(24)
有关中国的性别研究 .....	(26)
一般论述 .....	(26)
中国的家族、宗教与性别 .....	(29)
中国穆斯林的性别关系 .....	(31)
东乡族研究综述 .....	(33)
研究地点与研究方法 .....	(36)
研究地点 .....	(36)
研究方法 .....	(37)
本书框架 .....	(40)
第二章 东乡族概况 .....	(42)
族属来源 .....	(42)
人口数量与分布区域 .....	(45)

## 2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自然环境 .....	(47)
经济生活 .....	(50)
宗教信仰 .....	(54)
语言文字 .....	(58)
流动与移民 .....	(60)
饮食习俗 .....	(61)
服饰与居住 .....	(64)
小结 .....	(67)
第三章 东乡族女性的处境及与西北其他穆斯林的比较 .....	(69)
男、女所属空间及其流动性 .....	(69)
物理空间及流动性 .....	(70)
教育 .....	(75)
婚姻中的性别关系 .....	(80)
婚姻的结成 .....	(80)
“安名”与看月 .....	(82)
离婚 .....	(84)
一夫多妻 .....	(87)
计划生育实践 .....	(90)
节日、仪式 .....	(91)
开斋节 .....	(92)
古尔邦节 .....	(93)
葬礼 .....	(94)
社区活动 .....	(96)
打平伙 .....	(96)
“苏塔哈” .....	(97)
“搬阿訇” .....	(98)
接“哈吉” .....	(99)
与西北其他穆斯林民族的简单比较 .....	(101)
新疆的回族 .....	(101)
甘肃的保安族 .....	(102)
小结 .....	(103)

<b>第四章 民族内外——边界与性别</b> .....	(105)
引言 .....	(105)
教派、门宦制度与民族内部隔离 .....	(105)
中国西北甘、宁、青穆斯林的教派、门宦制度 .....	(106)
教派、门宦内婚 .....	(111)
女性标志教派、门宦界限 .....	(115)
东乡(回)汉之别——民族边界与性别关系 .....	(117)
东乡族与“回民” .....	(117)
“东乡”(回)汉边界与性别关系 .....	(121)
小结 .....	(126)
<b>第五章 父系家伍制度与代际控制</b> .....	(130)
父系家伍制度的延续 .....	(134)
家伍合作与竞争 .....	(142)
代际控制 .....	(144)
小结 .....	(145)
<b>第六章 宗教经典与东乡族男性的“实践”</b> .....	(149)
《古兰经》、《圣训》(布哈里)中描述的性别关系 .....	(149)
明显涉及女性所属空间与流动性的论述 .....	(150)
与“教育”有关的论述 .....	(150)
婚姻与夫妻关系 .....	(151)
关于“一夫多妻” .....	(152)
关于离婚 .....	(152)
有关后代的性别 .....	(153)
关于女性参与宗教活动 .....	(154)
宗教经典的解释与东乡族男性的“实践” .....	(158)
小结 .....	(169)
<b>第七章 国家、少数民族与性别</b> .....	(171)
《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其实施 .....	(171)
针对少数民族的国家话语 .....	(179)



#### 4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有关女性的国家话语 .....	(187)
小结 .....	(191)
<b>第八章 女性的“实践”和两性磋商 .....</b>	<b>(194)</b>
女性的能动性 .....	(194)
东乡族女性的策略与实践 .....	(195)
“家”里“家”外·教门·法律 .....	(202)
小结 .....	(204)
<b>第九章 结论:宗教、世俗与性别关系 .....</b>	<b>(207)</b>
性别关系建构的边界理论 .....	(208)
国家与性别 .....	(211)
最后的话 .....	(214)
<b>参考文献 .....</b>	<b>(218)</b>
<b>专用词汇表 .....</b>	<b>(239)</b>
<b>致谢 .....</b>	<b>(247)</b>

## 插图目录

- 图一 沟壑遍野的东乡 ..... (48)
- 图二 挖洋芋 ..... (50)
- 图三 摘花椒 ..... (51)
- 图四 婚礼上的牛馓 ..... (64)
- 图五 “仲白” ..... (65)
- 图六 东乡族民居 ..... (66)
- 图七 妇女远望葬礼 ..... (72)
- 图八 念经的孩子 ..... (78)
- 图九 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卡 ..... (90)
- 图十 开斋节某个教门的男性“出荒郊” ..... (93)
- 图十一 某个教门接“哈吉” ..... (100)
- 图十二 因教派分化而废弃的清真寺 ..... (108)
- 图十三 北庄拱北大门 ..... (109)
- 图十四 红泥滩胡门拱北之一 ..... (110)
- 图十五 新教清真寺(无拱北) ..... (110)
- 图十六 各门派不同的女性头巾 ..... (115)
- 图十七 嫁给东乡族的回族女性 ..... (117)
- 图十八 河滩镇的汉族人家 ..... (121)
- 图十九 婚礼中的男性家伍 ..... (131)
- 图二十 看新娘子 ..... (133)
- 图二十一 劳作后围坐休息的家伍媳妇们 ..... (143)
- 图二十二 只有男性在场的“搬阿訇”仪式 ..... (161)
- 图二十三 随处可见的计划生育宣传标语 ..... (175)

# 第一章 导论

## 引言

笔者第一次听说、见到东乡族，是在1997年从河南老家到甘肃兰州读硕士研究生后不久的某次小范围同学聚会上，奇怪的是，笔者没有经历强烈的“文化震撼”，只是注意到这位东乡族师兄吃饭时，先将清真大饼掰成小块，才一点一点地放进嘴里，记得笔者当时还专门看了看自己手里的大饼（已被咬去一大块），好像觉得自己不够淑女。笔者问他的家乡在哪里，旁边的同学抢着说“锁南坝共和国”，正疑惑间，他兴致勃勃地讲起了“锁南坝共和国”的故事，说是有两个东乡人到北京出差，别人问他们从哪里来，他们回答：“锁南坝。”别人又接着问：“锁南坝在哪里？”他们说：“锁南坝广河过”，意思是到东乡县政府所在地的锁南坝镇要经过广河县，但是别人听到的用临夏方言说出的“锁南坝广河过”就变成了“锁南坝共和国”，而且引起了公安部门的警惕，最后才解释清楚是“锁南坝广河过”。故事的真假、源流已无从考证，虽为笑谈，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区域、族际之间的隔膜，当然，这是现在的想法，那时，自己的脑子里还几乎没有任何族群、民族的概念和理论，只是对“锁南坝”的地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2000年，笔者硕士毕业，留校当老师，偶然遇到两位东乡族女生向笔者抱怨：她们虽然能够上大学，但父母很是担心，隔三差五，甚至每一周都要专程到学校探望，千叮咛万嘱咐“不要和男生打闹，没有必要，不要出学校大门，不要穿奇装异服”，害怕有闲话传到家里去，有碍她们的名声。经过三年民俗专业的学习，笔者这时已经对西北的民族文化（包括藏族、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东乡族、保安族等）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所以很自然地把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东乡族的伊斯兰

## 2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教信仰，认为穆斯林都是传统而保守的，但心中也存有一丝不解：为什么其他穆斯林民族的女生没有这样的经历呢？或者是因为还没有碰到如此的倾诉者，笔者告诉自己。

2002年9月28日—10月5日，为完成教育部重点课题《西北穆斯林民族女童的教育现状与对策研究》之“保安族和东乡族”部分，笔者和同事一起到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境内保安族聚居的保安三庄——大墩村、梅坡村、甘河滩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主要采用访谈法和观察法，共访谈37人，其中，小学校长3人，中学校长1人，阿訇1人，其余为学生家长、在校或辍学学生。对东乡族女童受教育状况的调查，则于2003年7月16—20日在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展开，由于东乡族居住相对分散，发展不平衡，调查地点选择在问题比较集中的山区，以距离锁南镇15公里的龙泉乡老庄村及距离锁南镇27公里的高山乡庙儿岭村为例，共访谈15人，包括县文化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县民族中学李校长和龙泉学校赵校长，其余为东乡族民众。当时的调查研究得出结论：社会性别观念是影响保安族、东乡族女性入学受教育的重要原因之一（满珂、马红艳2004），却没有进一步分析这一观念是如何形成的。虽然对两地的研究得出了几乎相同的结论，但笔者在上述调查中仍然可以感觉到东乡族女性的生存状况和保安族女性的不同，首先表现在适龄女童的入学率上，东乡族徘徊在40%，保安族可达到60%；其次，东乡族的女性，尤其是未婚女性，不能外出打工，而在保安族地区入户访谈时，笔者们刚好遇到了两位在外地打工回来探亲的姑娘。

于是，2004年，在为申请香港中文大学博士课程撰写研究计划大纲的时候，所有有关东乡族的记忆、经历和初步思考一并涌入脑海，笔者毫不迟疑地选择“东乡族的性别关系”作为研究课题，试图通过对东乡族族群生活全景式的描绘，概括出其性别关系的一般特征。2005年有幸进入香港中文大学之后，与导师陈志明教授讨论研究课题，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博士论文自然要“论”，而不是满足于连老记者都可以做到的“描述”。自此，笔者开始重新思考所选课题的意义。随着自己性别研究、人类学理论知识的不断丰富，尤其是对性别与族群、性别与宗教、性别与家族制度相关讨论和布尔迪厄“实践”（practice）理论的日渐了解和熟悉，笔者得以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采用和以往不同的视角再次审视东乡族父权制特征明显的性别关系，着力探讨造就这一性别体系的各种社会机制的

实施及其相互作用。而在确定论文选题期间和先前熟识的一位报道人的频繁电子邮件交流更坚定了笔者的选择，此人当时（2006年）多次深入东乡族地区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能够直接向东乡族民众提出笔者预先设计好的问题，得到答案后回复给笔者，其实也是一种间接的试调查，使笔者的理论思考能够转化为具体操作，并不断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修正，从而为正式的田野调查奠定基础。

另外，多年的西北生活，使笔者深得濡染，饮食、讲话的口音、待人接物的方式都逐渐和本地人靠拢，而最好的朋友和硕士导师均为西北穆斯林，也为笔者深入了解中国西北穆斯林的生活状态提供了便利条件，对他们来说，某种程度上，笔者介于“外人”和“自己人”之间；东乡族著名学者马自祥教授是笔者的老师兼同事，他的名字在东乡尤其是县里的高层中几乎尽人皆知（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知名度确实帮了笔者的大忙，使笔者个人行为的田野调查得到官方认证）；2003年的社会调查积累了一些当地的人际关系；所任教学院的东乡族学生也是很好的调查助手，凡此种种，都是笔者在短期内能够迅速展开调查、顺利进行田野作业的保证。

于是，经历了将近一年的田野作业，收集材料，笔者最终完成了以探讨东乡族性别关系实践及其形成机制为主题的博士论文，并在此基础上，几番修订、完善，形成本书。

## 研究主题

还是在兰州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系里曾有位德国留学生，有一次他在街上看到一位妇女穿着肥大的工装裤，头发蓬乱，讲话口无遮拦，肆无忌惮，不禁感慨地说：“如果中国妇女都是这样，就真的不需要解放了。”有意思的是，他在这里用了“解放”一词，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之后乃至之前关于妇女问题的一贯话语。早在192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创建者之一——毛泽东就发表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其中谈到：

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

#### 4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最近农民运动一起，许多地方，妇女跟着组织了乡村女界联合会，妇女抬头的机会已到，夫权便一天一天地动摇起来……至于家族主义、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的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1951：26、28）

其有关妇女的论述可简单概括为以下两点：（1）农民革命动摇夫权；（2）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胜利导致妇女自然摆脱男子的支配。将阶级革命与性别革命统一论之，否定了单独的性别革命的必要性；把男性（性别）压迫看做是阶级压迫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奠定了革命运动、社会主义中国国家政权干预性别关系构建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立即于1950年4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废除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保障妇女权利，禁止纳妾，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等，从而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中国性别关系的基本模式；紧接着进行的土地改革使妇女也拥有了赖以安身立命的土地，于是，中国政府极其重视在改善妇女生存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频繁使用“解放”二字来宣传“新”中国带给妇女的完全区别于先前“旧”社会的“新”面貌。如《新中国妇女》1952年4月号刊登了朱德在首都各界妇女庆祝“三八”节暨第一批女空地勤人员起飞典礼上的讲话，他开始就谈到：“今天是‘三八’国际妇女节，我向解放了的新中国的妇女表示热烈的祝贺”，而当时的中华全国民主妇联副主席邓颖超的讲话则更为明确、具体地表达了新中国、新妇女的意义和内涵，她说：“今年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的时候，我们有女飞行员、女领航员、女通讯员、女机械员所驾驶和维护的飞机，在我们祖国的首都——北京的天空，举行飞行表演。这是过去旧中国所不可能有的事。只有在新中国，才能出现这样的新人物，新事情。……这些事实证明了，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的新中国，由于实行了男女平等的政策，打破了旧社会对妇女的各种束缚和压迫，使妇女在工作、学习和锻炼等方面得到了充分的权利和机会，因而就从实际上给妇女创造了无限地发挥其能力以献身祖国事业的可能，也就是给妇女开辟了达到彻底解放的宽

广的大路。”（《新中国妇女》1952年4月号，第9页）另外如“新中国给妇女解放所开辟的广阔道路，使她们的智慧和才能有了充分发挥的机会”等（《甘肃日报》1961年3月9日），类似的典型表述在各大官方报纸、杂志中屡见不鲜，而在赞颂解放军空军某部一位女飞行员的文章中使用的小标题“党给她插上了翅膀”，其寓意也不言自明（《甘肃日报》1961年3月12日）。对“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的宣传和突出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达到顶峰，主导精神为：男的能干什么，女的就能干什么。虽然“文化大革命”后的20世纪80年代有关“妇女问题”的讨论开始趋向复杂化，但2005年8月24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中仍保持了一贯的说法，特别强调：

促进男女平等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不断得到保障，妇女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有学者的研究也同样呼应了1949年后，中国妇女地位得以改善的观点。如闫云翔（Yan 2006）指出<sup>①</sup>：

有意思的是，无论是在集体主义时期，还是改革开放之后，农村妇女在追求浪漫爱情和婚姻自由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在所有发生在下岬村的自由恋爱个案中，年轻妇女都比男性更为积极，她们要么直接反抗父母的权威，要么运用她们的否决权对抗父母的干预。同样，撕毁婚约的始作俑者也几乎都是妇女。（第8页）

从早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倡导家庭改革，包括：婚姻自主、晚婚、简化结婚和其他仪式、家庭关系中的性别平等和代际平等、离婚、再婚自由。这些国家政策和改革无疑对提高年轻妇女的社会地位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第15—16页）

另外，集体劳动、妇女参与公共活动和更有可能借助婚姻向上流

---

<sup>①</sup> 论文所引英文文献，除特别注明外，均由笔者译成中文。

## 6 神圣、世俗与性别关系：中国甘肃省东乡族的民族志研究

动都是妇女赋权的重要因素。……19世纪80年代早期集体主义经济解体以后，往往是未婚妇女离开家乡到城市去寻找工作机会……（第16页）

综上所述，毋庸置疑，新中国确实为妇女的发展做出了诸多的努力，也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笔者及其他研究者（孙娟玲2005；景晓芬2006；李薇2006；李艳红2007；李育红2007等）所观察到的中国西北东乡族穆斯林现实的性别关系却与“妇女解放”的成就和上述研究结果以及笔者作为新中国女性一员的经历和印象不相吻合。为什么东乡族的性别等级关系与其他西北穆斯林（如新疆的回族）相比也显得较为突出？而且，清朝一位汉族学者陈宏谋对女性的要求和今天的东乡族竟有着惊人的相似：“妇女礼处深闺，坐则垂帘，出必拥面，所以别嫌疑，杜窥伺也。”（《皇朝经世文编》1963：1753）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 Grace S. Fong 对晚清、民国早期妇女游记的研究也说明当时女性自由外出之不易，因而此行动成为她们构建新主体的一种方式，以往，如宋代，女性的“旅行”往往是送丈夫的灵柩回乡。<sup>①</sup> 所以，很难将妇女的有限空间流动和受到的种种约束和伊斯兰教直接联系起来，从而进一步将东乡族性别等级关系的形成简单归因于伊斯兰教信仰。何况即便在传统的穆斯林国家，其性别关系的模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在土耳其，女性完全遮蔽“羞体”与穿着迷你裙的女性并行不悖<sup>②</sup>，所以我们需要在特定的东乡族文化情境中，考察性别如何被塑造、如何被表现。

目前，一般学者认为，东乡族的主要来源是元代随成吉思汗大军东来的中亚的撒尔塔人。他们在今东乡地区屯戍、定居并融合了当地的一些回族、汉族、藏族和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族，于元末明初形成了今天的东乡族。东乡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总人口为51.38万人，主要集中聚居在甘肃省，那里有45.16万人，占东乡族总人口的87.90%，东乡族自治县位于甘肃省中部，管辖5镇19乡，即锁南、唐汪、达板、河滩、那勒寺5个镇和春台、柳树、东塬、坪庄、百合、关

---

① 2008年3月19日，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与中国文化研究所合办的公开演讲。Grace S. Fong, *Redefining Journeys: Women's Travel Writing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② 依据2007年6月20日与一位留学土耳其的维吾尔族朋友的谈话记录，他的原话是：“在土耳其，裹得严严实实的妇女和穿着迷你裙的女性可以对面坐着，那里很自由、很开放。”



卜、赵家、五家、果园、沿岭、汪集、凤山、车家湾、高山、大树、北岭、龙泉、考勒、董岭 19 个乡。另外，东乡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有新疆、宁夏和青海（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迄今，全国的东乡族总人口可达 60 万左右。（参见马志勇 2006：序、第 15 页）

依据 2000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东乡族男性成人文盲率为 50.21%，女性成人文盲率为 75.94%，女性成人文盲率高居全国各民族之首。笔者 2003 年的调查还发现，缺少上学机会只不过是东乡族女性生活现状的特征之一，原因是不少人担心，上过学的女孩子“心野”，不安分，将来不好“打发”（方言：嫁出去），与男性频繁地外出经商、务工形成鲜明对比，女性外出打工被严格控制，如若有人越界，将被社区排斥在外。在东乡族地区，理想的女性形象是：出嫁前，好好干活，听父母的话；出嫁后，做好本分，听丈夫的话；仅生育女孩或不生育，会被歧视甚至“不要了”（也就是“休掉”）；为得到一个男性后代或只要男性愿意，有能力的男人可以拥有多个妻子，但一般不会超过 4 个；女性没有财产继承权等，明显地表现出男性占主导地位、女性被控制的性别关系模式。

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很多学者谈及中国性别革命之不彻底（Diamond 1975；Stacey 1983；Wolf 1987；谭深 1998；Edwards 2000），如 Diamond（1975）提出，妇女在领导岗位、工资收入、政治生活参与方面的劣势地位以及劳动性别分工的持续，都表明中国仍然没有完全解决男性压迫的问题。从夫居、外婚制都使女性处于不利地位，妇女月经时被认为不洁，不平等的工分水平仍然存在。谭深（1998）认为，一方面，改革开放给妇女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强调妇女的技术、知识能力，宣扬“妇女是半边天”；另一方面，由于男性外出务工，导致农业女性化，男女两性在权力、机会、财富获得方面呈现出不平等的状况，甚至溺杀女婴等现象死灰复燃，女性及其身体越来越被商品化，成为性、生育等的客体。Louise Edwards（2000）指出家庭暴力、强奸、拐卖妇女等现象依然存在，女性仍旧是性和欲望的对象。1950 年的新婚姻法、1953 年的平等选举权和土地改革使妇女同样成为土地的主人，但改革开放之后，国家作为妇女解放者和保护者的身份逐渐消解，妇女在政治高层的份额反而降低，有幸跻身其中的女性往往主管“卫生、教育、文化”等所谓与经济发展关系不大的软行业。在职业上，妇女成为劳动力蓄水池，“招之即来”，也往往无奈地“挥之即去”。计划生育政策导致扼杀女婴和性别比例失调，进